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光年产 100 套电子锅炉
及压力容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东台市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光年产 100 套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981-89-02-3144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晓刚	联系方式	138155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城东工业园四灶园区		
地理坐标	E120°26'29.76", N32°51'50.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 34” 中“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政服投资备【2024】63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0.5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26662.4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规划审批机关：东台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意见文号：东政复[2023]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东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关于<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城东工业园四灶园区，属于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和《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根据《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台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产业、智能装备产业，构建以电子信息为战略主导、以新能源为重要支撑、以现代服务为特色品牌、智能装备集群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本项目为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技改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片区中智能成套设备领域的通用设备制造，符合东台高新区产业定位。 东台高新区将以东湖科技城为基础，打造电子信息产业片区、新能源产业片区、智能装备产业片区、现代服务产业片区（含新兴产业片区）和品质宜居社区，为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提供载体支撑，加快促进产业与城市功能的融合发展。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片区，该片区产业规划为做优做精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领域、智能成套设备领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电线电缆领域和智能硬件领域以及关联的基础制造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备，符合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片区的产业定位，选址具有合理性。		
	2、 与园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8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	本项目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废气、废水等均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边界和空间布局，确保与上位规划相协调，本次未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土地开发建设需在符合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取得土地手续后方可开发利用，园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在未调整到位之前禁止占用和开发。应严格控制工业用地与周边的居住用地空间防护距离，居住区与工业区设置防护距离过渡带，邻近工业用地的二类居住用地周边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不得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放源。电子信息产业片区邻近东城大道区域布置无恶臭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的空间布局规划，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规划，项目周边不存在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恶臭异味物质。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项目准入要求，除配套电子信息产业产品工艺需要的电镀项目外，禁止引入其它含电镀工序的项目（含阳极氧化、化学镀）。鼓励园区内企业使用绿色电力，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	本项目为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备生产，符合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不含电镀等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新厂、东台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加大工业废水处理和回水回用力度，有效降低园区水资源需求量。在东台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新能源产业片区光伏电池项目不得排放含氟废水。同时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新厂、东台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前，高新区污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城东污水处理厂老厂现有处理能力。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为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备生产，不属于光伏电池项目。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突破污水处理厂总量。厂区内设计一座 5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座 20m ² 的危废仓库，固废均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相符
	5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高新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项目建成投产后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生态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完善高新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按照省、市部署推进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建立制定环境监测监控体系，集成高新区内污染源在线监控、应急预案、园区环境管理系统、环境治理等系统，加强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与管理。建立重大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为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备生产，仅产生生活污水，不涉及含氟污水。项目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检测与管理，强化对废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管理。	相符

		统，实现对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动态、实时监控管理，及时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的变化，实现自动报警。建立和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治理措施。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7	限期完成现有企业整治工作。按照《报告书》整改建议和整改时限要求，2023 年底前，东台然欣服饰有限公司等 9 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关停或搬迁到位；加强对东台市华亿手套有限公司等 9 家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划期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仅允许现有项目开展环保设施提升改造。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不在此范围内。	相符
	8	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严格执行。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 3、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年产 100 套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技改项目，属于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其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本项目距通榆河最近距离约为 8.6km，				

	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7.6km，不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泰东河最近约 13.7km，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距离为 13.1km，不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图详见附图 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O₃，PM_{2.5}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超标倍数为 0.04，超标率为 6.3%；O₃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超标倍数为 0.02，超标率为 10.7%。根据《东台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何垛河监测断面的 COD、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及项目周边居民点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5）弘业（环）字第（040001）号）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	--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能源、物料均可得到充足供给。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台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2 东台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产业定位	东台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产业、智能装备产业，构建以电子信息为战略主导、以新能源为重要支撑、以现代服务为特色品牌、智能装备集群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生产，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片区中智能成套设备领域的通用设备制造，符合东台高新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类项目	1、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 2、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鼓励类或者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项目； 3、鼓励依托园区内主导产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4、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类项目和工艺，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允许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电子信息产业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 2、禁止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中包含《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中所列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配套电子信息产业产品工艺需要的电镀工序除外）；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类项目和工艺。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无电镀工艺，清洁生产水	相符

	4、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5、排放的废水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6、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须采用低氰电镀且须行业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7、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项目； 8、禁止引入不满足《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	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排放的废水可达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规划设置了一座20m²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废，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水性漆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要求。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涂房内进行。
	(2) 新能源产业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不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要求的项目； 4、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5、禁止引入废水涉及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类项目。	

		(3) 智能装备产业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含阳极氧化、化学镀）； 3、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禁止引入废水涉及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类项目； 5、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项目； 6、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		
		(4) 现代服务产业 1、禁止引入仓储危险化学品类材料物流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项目； 2、限制使用溶剂含有苯、甲苯、二甲苯成分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3、限制使用含甲醛胶黏剂。	本项目为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成分。	相符
	空间	禁止开发利用规划区内的水域、河流和绿地，严格限制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	相

	管制要求控制	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需要严格按照要求对有条件、限制建设区实施开发，不符合规划的部分，土地开发建设需在符合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取得土地手续后方可开发利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为可规划建设空间，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按现有地类属性依法依规规范管理，在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前相关用地不得开发。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低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基本农田周边的工业用地应布局废气、废水排放量较小的轻污染建设项目。	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符
		邻近工业用地的二类居住用地周边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得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放源。二类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园区内严格控制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办公区周边设置不少于 10 米的绿化带。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周边设置不少于 10 米的绿化带。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3、废气甲醛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甲醛、氰化物、甲苯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物质；废水总砷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物质；	项目建成投产后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园区企业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原料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4、东台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发生事故危害。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本区域规划范围内的水资源需求量约为 5.7 万 m³/d，规划期内东台高新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2、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建设用地不得突破 2028.12 公顷，工业用地不得突破 897.5 公顷。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工业水循环利用率≥75%； 4、禁止总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下的新建项目工艺包含涂装表面处理配套工序；禁止总投资规模 5 亿元以下新建项目工艺包含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配套工序；禁止一般的新建项目总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下或特殊（如产品附加值高、项目产品电镀规模较小）的新建项目总投资规模 5 亿元以下工艺包含电镀表面处理配套工序； 5、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6、本轮规划东台高新区规划新增电镀面积为 200 万 m²/a，规划新增阳极氧化面积为 1000 万 m²/a，电镀面积总量为 1200 万 m²/a，阳极氧化面积总量约为 3000 万 m²/a。禁止园区电镀面积和阳极氧化面积超过规划总面积。	本项目用水等能耗符合要求，无阳极氧化、电镀等工艺，未采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符合投资规模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总量控制量，具体见表 10.2.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79.517t/a、二氧化硫 31.387t/a、氮氧化物 72.644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规划区域及重点行业总量管控的要求严格执行，同时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能在东台市内进行平衡。	相符

		VOCs88.473t/a。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607.81 万 t/a、 COD482.343t/a、氨氮 24.117t/a、总氮 160.781t/a、总磷 4.823t/a。		
	对照东台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东台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城东工业园四灶园区，属于《江苏省“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区域，具体情况见 下表 1-3。			

表 1-3 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⑥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城东工业园四灶园区，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中东台市精密机械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表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东台市精密机械产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8120195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东台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本项目建设活动符合东台市精密机械产业园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3) 严格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 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 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防止产生事故危害。企业园和入区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 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按规范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 合理规划园区周边土地利用, 在工业园工业用地周边设置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防护隔离带。	严格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	符合

	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争做节水型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能源为水、电。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东台市精密机械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5、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相符

		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年产100套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城东工业园四灶园区，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及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生产，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生产，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生产，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6、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或限制类项目。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	本项目使用能源水、电，不使用煤炭。

		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属于涉气产业。严格按照管理要求。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GB/T38597-2020) 中的要求。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运行后，将建立 VOCs 治理设施台账。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储存均在密闭的容器中，使用时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调配和使用，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治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严格执行。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各地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处理，

		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加快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聚集的园区和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	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五、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 70%左右，重点区域达到 80%左右；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并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中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查经批准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相符

		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设置的15m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90%，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相符
5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取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合理的处置。原辅材料均密闭容器保存，装卸、运输采用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采用采取集气罩、密闭空间等有效措施收集废气。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江苏省《工业	相符	

		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活性炭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2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均密封包装，且存放于仓库中，调配、使用、回收时在密闭的喷涂房内进行，物料非取用状态下均密封设置，符合要求。	相符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相符

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见表 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或存放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储存在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均进行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3	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喷涂工序于密闭车间内进行。该密闭车间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开口（孔）部位应均保持关闭状态。	相符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的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桶装包装容器内，运输方式均为密闭桶装容器直接转移至车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	本项目喷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相符

	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0、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水性漆应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量要求中“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面漆”类要求。 表 1-10 本项目涂料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4">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th></tr> <tr> <th>产品类别</th><th>限量值</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td><td>420g/L</td><td>水性漆属水性漆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可知，VOCs 含量为 117g/L</td><td>相符</td></tr> </table> 本项目水性漆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限值量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面漆”类要求。 表 1-11 本项目涂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4">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th></tr> <tr> <th>产品类别</th><th>限量值</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td><td>300g/L</td><td>水性面漆属水性漆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VOCs 含量为 117g/L</td><td>相符</td></tr> </table> 本项目水性漆应满足《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表 6 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要求中“机械设备涂料”中“面漆”类要求。 表 1-12 本项目涂料与《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产品类别</th><th>限量值</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able>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420g/L	水性漆属水性漆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可知，VOCs 含量为 117g/L	相符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300g/L	水性面漆属水性漆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VOCs 含量为 117g/L	相符	产品类别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420g/L	水性漆属水性漆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可知，VOCs 含量为 117g/L	相符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300g/L	水性面漆属水性漆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VOCs 含量为 117g/L	相符																												
产品类别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机械设备	590g/L	水性面漆属水性漆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油性漆 VOCs 含量为 117g/L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的要求。 11、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 年〕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td><td rowspan="2">本项目所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td></tr><tr><td>2</td><td>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td><td>严格执行。</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td><td>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td><td>本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严格执行。	相符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相符	3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4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严格执行。	相符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相符																				
3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4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东台市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城东工业园四灶园区(备案中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镇纬一路为同一地址)，成立于 2008 年，占地面积 26662.40m²，法人代表严明成。其《东台市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销售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东发改投【2008】224 号）；后于 2008 年委托原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了《东台市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产能为年产钢格板 32480 吨。2011 年，公司委托原东台市环境监测站针对《江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通过验收，取得验收意见，验收文号：环验【2011】A08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钢格板成品 20000 吨。 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土地，新建厂房约 8187 平方米，购置压缩空气站、桥式起重机、X 射线探伤房、热处理炉、膜式壁生产线、龙门数控切割机、三辊卷板机、四辊卷板机、CO₂ 气保焊机、焊接滚轮架、智能温度控制箱等设备（设备不涉及热处理铅浴炉、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外购碳钢钢材为原材料。预计项目竣工投产后，年产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 100 台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型判别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对应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最终确定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主体工程	年产 100 套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技改项目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锅炉及原动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8 吨，应编制报告表	报告表

		设备制造 341”	10 吨及以 上的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台市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本期项目人员从原有整厂人员进行调节，全厂无新增员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00 人； 作业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利用现有员工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台市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东台市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城东工业园四灶园区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6% 占地面积：26662.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8973 平方米，新增厂房建筑面积 8187 平方米，全厂建筑面积共 17160 平方米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从原有整厂人员进行调节。 生产时间：工作时间为 2400h/a。 4、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662.40m²，总建筑面积为 17160m²，平面布置分为 1#车间（机加工区、检验区、组装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2#车间（钢格板焊接区、压焊机生产线区、管排作业区、1#原料区、抛丸房、1#机加工区、2#							

机加工区、2#原料区、成品车间)、喷漆房、配电房、门卫室、办公楼、应及事故池、气站等。本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2。

表 2-2 平面布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备注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车间		81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建	
	其中	机加工区	4050			
		检验区	2000			
		组装区	1980			
		一般固废仓库	50			
		危废仓库	20			
	2#车间		7650		依托现有	
	其中	管排作业区	1000			
		钢格板焊接区	1010			
		压焊机生产线	1015			
		1#原料区	1025			
		2#原料区	525			
		1#机加工区	1050			
		2#机加工区	525			
		抛丸房	660			
		成品车间	840			
	喷漆房		54			新建
	气站		13			新建
	事故应急池		20			新建，深 2.5m
	办公楼		1278			依托现有
	配电房		25			
	门卫室		20			
合计			17160m ²			

5、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现有项目	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销售项目	钢格栅板成品	20000	20000	0	2400	2008 年通过审批, 审批产能为年产钢格板

							32480吨，2011年8月29日通过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钢格板20000吨。
本项目	年产100套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技改项目	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备	0	100套	+100套	2400	/

本项目产品图片及用途：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备		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成为热能，从而经过锅炉转换，向外输出具有一定热能的蒸汽、高温水或有机热载体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涂装情况见表 2-5。

表 2-5 水性漆涂装情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能力（套/a）	平均单件涂装面积（m ² ）	总涂装面积（m ² ）	涂装厚度
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备	100	420	42000	80μm

漆料用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epsilon)$$

其中：

m—漆料用量（t/a）；

ρ—该水性漆密度（g/cm³），本项目水性密度为 1.35g/cm³（密度数据来自漆料的 MSDS，水性 MSDS 中密度为：1.3-1.4g/cm³，本项目取中间值进行计算）；

δ—涂层厚度（μm），本项目水性漆层厚度为 80μm；

s—涂装面积（m²），本项目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备涂装面积为 420m²；

NV—原漆中的体积固体份（%），本项目水性固体份约为 81%（固体份数据来自漆料的 MSDS，水性 MSDS 中固体份为：颜料 8%，水性树脂 65%，氨基树

脂 8%;

ε—上漆率，本项目上漆率ε为 70%。

$$\text{水性漆: } \frac{1.35 \times 80 \times 42000 \times 10^{-6}}{0.81 \times 0.7} = 8t/a$$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成分	最大贮存量	设计年耗量			贮存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原料	钢管	t/a	-	100	1000	2000	+1000	堆放
	钢板	t/a	-	1000	1000	2000	+1000	堆放
	型钢	t/a	-	200	2000	3000	+1000	堆放
	扁钢	t/a	-	10	0	100	+100	堆放
辅料	水性漆	t/a	颜料 8%，水性树脂 65%，氨基树脂 8%，添加剂 2%，哑粉 2%，成膜助剂 5%，去离子水 10%	1	0	8	+8	桶装，20kg/桶
	切削液	t/a	不含矿物油的水溶性切削液 10-12%、环保乳化剂 10-20%、抗氧化剂 10-15%、防锈剂 10-15%、水（余量）	0.1	0	0.2	+0.2	桶装，0.1t/桶
	焊条	t/a	-	1	0	1	+1	箱装
	焊丝	t/a	-	2	0	2	+2	箱装
	焊接混合气	m³	二氧化碳 20%，氩气 80%	3	0	3	+3	气站储存
	氧气	t/a	-	0.05	0	3	+3	瓶装，25kg/瓶
	乙炔	t/a	-	0.025	0	3	+3	瓶装，25kg/瓶
	丙烷	t/a	-	0.025	0	3	+3	瓶装，25kg/瓶
	润滑油	t/a	-	0.2	0	0.2	+0.2	桶装，

								0.2t/桶
	钢丸	t/a	-	1	0	3	+3	袋装
	管线	套	-	10	0	100	+100	箱装
	电子元件	套	-	10	0	100	+100	箱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	-	乳白色液体；闪点(°C)：76；引燃温度(°C)：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极低毒性
氩气	Ar	7440-37-1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 1.4 倍，是氮气的 10 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	不燃	-
二氧化碳	CO ₂	124-38-9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占大气总体积的 0.03%-0.04%）。在物理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熔点为-56.6°C（527kPa），沸点为-78.5°C，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可溶于水。在化学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2000°C时仅有 1.8%分解），不能燃烧，通常也不支持燃烧，属于酸性氧化物，具有酸性氧化物的通性，因与水反应生成的是碳酸，所以是碳酸的酸酐。	-	-
氧气	O ₂	7782-44-7	氧气是氧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其化学性质比较活泼，大部分的元素都能与氧气反应。常温下不是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但在高温下则很活泼，能与多种元素直接化合，这与氧原子的电负性仅次于氟有关。	-	-

				氧气是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 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 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		
	丙烷	CH ₃ CH ₂ CH ₃	74-98-6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CH ₃ ，为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	易燃	-
	水性漆	-	-	是一种无气味的感性粉末，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熔点（℃）：120；沸点（℃）：无；相对密度：1.3-1.4；在常规实验条件下保持稳定状态。	易燃易爆	-
	润滑油	-	-	是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其闪点为 120-340℃，自燃点为 300-350℃，相对密度为 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
	乙炔	C ₂ H ₂	74-86-2	是一种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熔点-81.8℃，沸点-83.8℃。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相对密度为 0.91。	易燃易爆	LC900000ppm×2 小时(小鼠吸入)

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项目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备型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现有项目	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销售项目	钢格栅板生产线	除鳞机	14	3	-11	-
2				绞型机	15	3	-12	-
3				扁钢整形纵剪设备	5	1	-4	-
4				电阻压力焊机	4	0	-4	
5				5t 行车	10	10	0	-
6				10t 行车	4	4	0	LD3.0-16.7/A3
7				0.5t/h 锅炉	1	0	-1	-

8				煤气发生炉	1	0	-1	-
9				锌锅加热炉	4	0	-4	-
10				锌锅	4	0	-4	-
11				平机焊机	20	20	0	PLT-WH15
12				酸洗池	4	0	-4	-
13				清洗池	4	0	-4	-
14				助剂池	2	0	-2	-
15				水处理设施	1	0	-1	-
16				空压机	2	2	0	JS-20HP
17				钢格板压焊机生产线	0	1	+1	GGV-4*2500-1000
18				剪板机	0	2	+2	-
19				激光切割机	0	1	+1	FWL-F6020
20				折弯机	0	3	+3	WC67Y-200/3200
21				液压机	0	6	+6	-
22				水桶	0	2	+2	2m ³
23				型材切断机	0	3	+3	非标定制
24				带锯床	0	4	+4	-
25				弯管机	0	3	+3	PA-63/2500
26	本	年产 100 套电子锅	100 套电子锅	抛丸机	0	1	+1	HP1606-6
27	项	炉及压力容器技改	炉及压力容	起重机	0	8	+8	BMH5T-12.5
28	目	项目	器设备	X 射线探伤房	0	1	+1	-
29				膜式壁生产线	0	1	+1	-
30				龙门数控切割机	0	1	+1	CNC/CGM-3200
31				三辊卷板机	0	1	+1	-
32				四辊卷板机	0	1	+1	-
33				电热处理炉	0	1	+1	-
34				CO ₂ 气保焊机	0	20	+20	NBC-500
35				氩弧焊机	0	10	+10	WSM-400
36				埋弧焊机	0	4	+4	MZ-1250
37				智能温度控制箱	0	3	+3	-

38				蛇形管生产线	0	1	+1	-
39				摇臂钻床	0	2	+2	Z3035
40				叉车	0	5	+5	CPC25E
41				平提式角磨机	0	20	+20	-
42				喷漆房	0	1	+1	6m×9m×5m

6、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次扩建项目人员从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主要用水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压测试用水。

切削液配比用水：切削液需配水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自来水与切削液质量配比为 50:1，本项目建成后切削液使用量为 0.2t，需水量约 10t/a。切削液用水损耗一般以下几个方面：a.生产加工工件时切削液的挥发；b.工件表面的附着带走了切削液；c.机床等出现故障出现漏水，导致切削液损耗。根据行业生产经验及现有项目实际生产经验，上述切削液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 90%。故切削液配比用水约 10%进入废切削液，90%损耗。

喷枪清洗用水：喷漆后的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6kg/d，则总用水量 5t/a。

水压测试用水：对半成品使用自来水进行水压测试，每套产品测试用水量约为 40kg，则总测试用水量 4t/a。

排水：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厂房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本期项目人员从原有整厂人员进行调节，全厂无新增员工，职工生活污水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 10m³ 隔油池+10m³ 化粪池（1200t/a）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何垛河。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t/a）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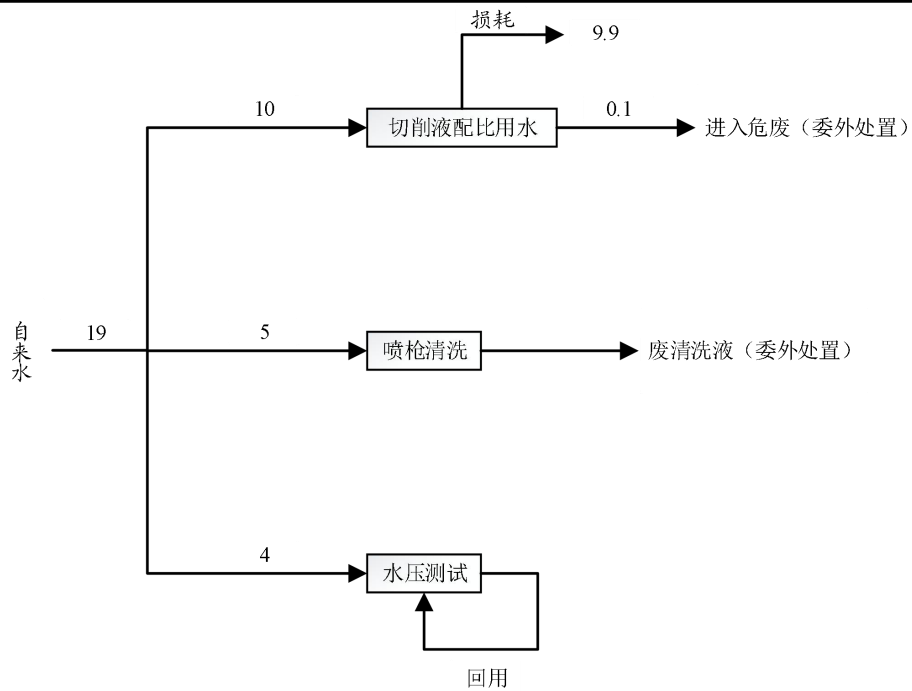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并未涉及锅炉、酸洗池相关工序，故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不涉及锅炉用水、酸洗用水，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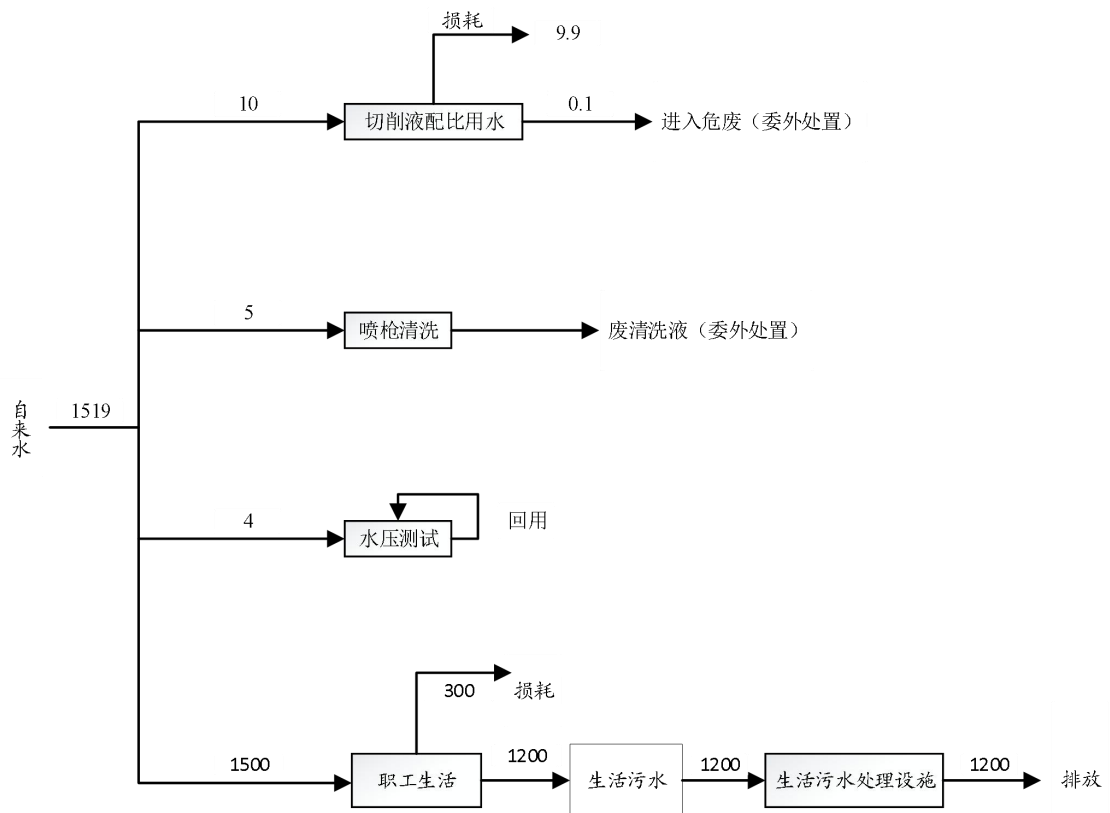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新增用电量约 500 万度，由镇区供电管网供给。

(3) 运输

建设项目原材料进出均使用汽车运输。

(4) 通风系统

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实现循环通风。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9。

表 2-9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储运工程	1#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25m ²	建筑面积 1025m ²	0	依托现有
	2#原料区		建筑面积 525m ²	建筑面积 525m ²	0	依托现有
	成品车间		建筑面积 840m ²	建筑面积 840m ²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t/a	1519t/a	+19t/a	当地水网， 现有项目酸 洗废水、锅 炉除尘废 水、地面、 助镀槽冲 洗水等现 已均不产生
	排水		1200t/a	1200t/a	0	接管至东台 城东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供电		300 万度	500 万度	+200 万度	由当地供电 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1200t/a(隔油 池 10m ³ +化 粪池 10m ³)	1200t/a(隔油 池 10m ³ +化 粪池 10m ³)	不变	本次扩建项 目人员从现 有项目员工 中调配，不 新增工作人 员，因此本 次扩建项目 不新增生活 用水。
	废气	DA001	\	1 套袋式除 尘装置,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1 套袋式除 尘装置，风 机风量 5000m ³ /h	新增

		DA002	\	1套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7000m³/h	+1套二级过滤棉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7000m³/h	新增
		DA003	1套碱水膜除尘脱硫装置	\	-1套碱水膜除尘脱硫装置	现有工艺不再涉及燃煤锅炉
	噪声	隔声、吸音等防治措施	隔声量 ≥25dB(A)	隔声量 ≥25dB(A)	/	/
	固废	危废仓库	20m²	20m²	0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50m²	50m²	0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土壤及地面硬化、防腐等措施	\	\	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新建
7、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城东工业园四灶园区。项目东侧隔道路为江苏天禄特材厂，南侧隔道路为江苏久工重型机械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隔东灵线为江苏佳丽盈红纺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340 米的团北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环境现状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1、施工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简述

工程施工期间厂房的建设、管网铺设、设备的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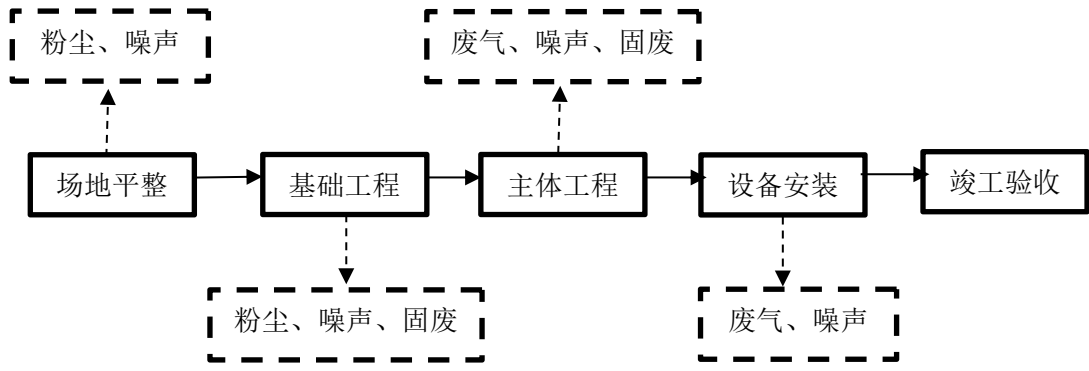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打地基和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管网敷设等。

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 散状物堆积扬尘对局部环境的影响；
- (2) “三材”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及交通噪声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
- (3) 施工队伍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 (4) 施工机具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 (5) 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一些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 (6) 表土开挖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3、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1) 建筑场地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主要由以下因素产生：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和建材的运输等；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运输车辆带到建设场地周围道路上的泥土被过往车辆反复扬起。

（2）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是石油燃烧的产物，主要成分为 CO、非甲烷总烃、NO_x、SO₂ 等，该类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先进程度和数量有很大关系，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为砂石料加工系统污水，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施工污水的特点是 SS 含量高，且含有一定的油污，施工废水及雨水冲刷等水污染源与施工条件、施工方式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该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生活污水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50 人，施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参照同类型项目指标，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施工期日排放污水量 4m³/d。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场地平整噪声，各种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1）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105dB（A）（距设备 10m 处）之间。

（2）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大型货运卡车，其噪声级可达 100dB（A），自卸卡车在装卸石料时的噪声级可达 110dB（A）。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有粪便、食物残渣等。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共有施工人员约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d 计，则产生量为 0.025t/d，施

工期 0.4 年（按 120 天计算），则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项目场地较平整，挖填方基本平衡，无弃土方产生。

二、营运期

（一）、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其中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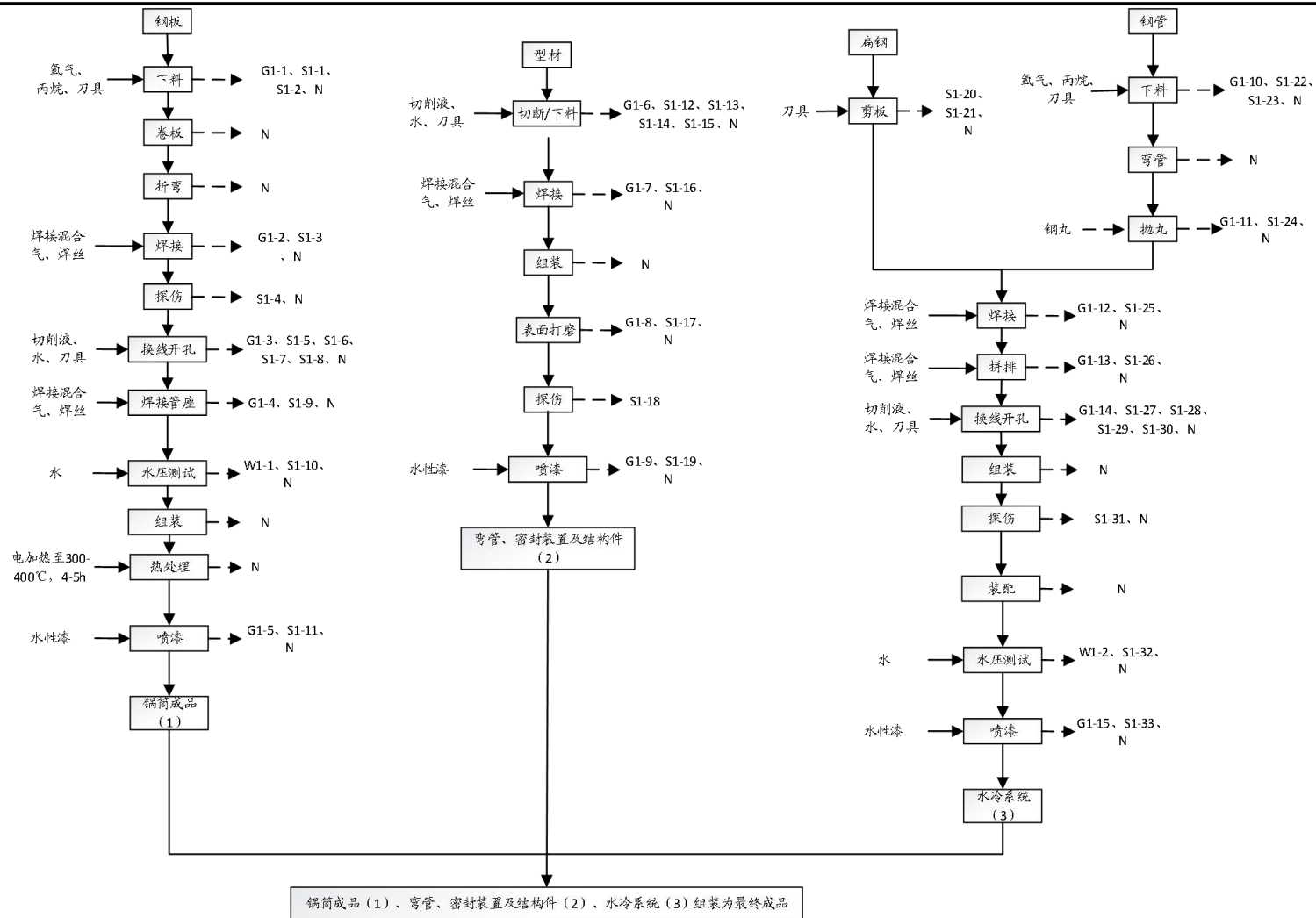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生产工艺 钢板加工流程 1) 下料：利用龙门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下料出所需要的大致尺寸，龙门数控切割机加工过程中需配合氧气、丙烷气体使用。此工序产生龙门数控切割机下料废气 G₁₋₁、废边角料 S₁₋₁、废刀具 S₁₋₂、噪声 N； 2) 卷板：利用三辊卷板机、四辊卷板机对下料好的钢板卷制成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 折弯：利用折弯机对卷制好的钢板进行折弯得到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噪声 N； 4) 焊接：利用 CO₂ 气保焊机、埋弧焊机、氩弧焊机对折弯好的钢板使用焊丝进行焊接形成设备机架配件，其中氩弧焊需要焊接混合气作为保护气体。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₁₋₂、废焊丝 S₁₋₃、噪声 N； 5) 探伤：利用 X 射线探伤房对焊接好的钢板进行探伤，筛选合格制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₄、噪声 N。 6) 划线开孔：利用摇臂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加工过程中持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及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切削液废气 G₁₋₃、废切削液 S₁₋₅、切削碎屑 S₁₋₆、废边角料 S₁₋₇、废刀具 S₁₋₈、噪声 N。 7) 焊接管座：利用 CO₂ 气保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通过使用焊丝将管座焊接至开好孔钢板的对应位置，其中氩弧焊需要焊接混合气作为保护气体。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₁₋₄、废焊丝 S₁₋₉、噪声 N。 8) 水压测试：对焊接成型的锅筒半成品进行水压测试，测试其是否可以承受住需要的压力。此工序会产生试压废水 W₁₋₁、不合格品 S₁₋₁₀、噪声 N。 9) 组装：将经过水压测试的锅筒半成品进行组装成设备机架配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10) 热处理：利用电热处理炉，将组装好的锅筒半成品通过电加热至 300-400℃保持 4-5 小时，去除成品所带的应力。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11) 喷漆：在喷漆房内人工使用喷枪喷水性漆，水性漆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
-------------------	--

	分散成雾状颗粒，均匀的附着在设备机架配件表面，将用过的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₁₋₅、喷枪清洗废液 S₁₋₁₁、噪声 N； 获得锅筒成品。 型材加工流程 12) 切断/下料：利用型材切割机、带锯床对型材进行切割，加工过程中持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及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切削液废气 G₁₋₆、废切削液 S₁₋₁₂、切削碎屑 S₁₋₁₃、废边角料 S₁₋₁₄、废刀具 S₁₋₁₅、噪声 N； 13) 焊接：利用 CO₂ 气保焊机、埋弧焊机、氩弧焊机对型材进行焊线工艺，其中氩弧焊需要焊接混合气作为保护气体。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₁₋₇、废焊丝 S₁₋₁₆、噪声 N； 14) 组装：将经过焊接的成品进行组装成设备机架配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15) 表面打磨：利用平提式角磨机进行表面打磨。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₁₋₈、废打磨片 S₁₋₁₇、噪声 N； 16) 探伤：利用 X 射线探伤房对打磨好的型材进行探伤，筛选合格制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₁₈。 17) 喷漆：在喷漆房内人工使用喷枪喷水性漆，水性漆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分散成雾状颗粒，均匀的附着在设备机架配件表面，将用过的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₁₋₉、喷枪清洗废液 S₁₋₁₉、噪声 N； 获得弯管、密封装置及结构件成品。 扁钢、钢管加工工艺 18) 剪板：利用剪板机对扁钢进行剪板，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₁₋₂₀、废刀具 S₁₋₂₁、噪声 N； 19) 下料：利用龙门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钢管进行下料出所需要的大致尺寸，龙门数控切割机加工过程中需配合氧气、丙烷气体使用。此工序产生龙门数控切割机下料废气 G₁₋₁₀、废边角料 S₁₋₂₂、废刀具 S₁₋₂₃、噪声 N； 20) 弯管：利用弯管机对刚管进行折弯得到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噪声 N；
--	---

21)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折弯的工件进行抛钢丸，压缩空气作为动力，钢丸冲击作用下可去除工件表面大部分的氧化层，此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 G₁₋₁₁、废钢丸 S₁₋₂₄、噪声 N；

22) 焊接：利用 CO₂ 气保焊机、埋弧焊机、氩弧焊机对扁钢成品和钢管成品进行焊接，其中氩弧焊需要焊接混合气作为保护气体。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₁₋₁₂、废焊丝 S₁₋₂₅、噪声 N。

23) 拼排：利用蛇形管生产线将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拼排制成蛇形管，此蛇形管生产线包含上料、焊接、回火（电加热至 400-500℃持续 2min 以去除应力）、折弯、成型等操作。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₁₋₁₃、废焊丝 S₁₋₂₆、噪声 N。

24) 划线开孔：利用摇臂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加工过程中持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及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切削液废气 G₁₋₁₄、废切削液 S₁₋₂₇、切削碎屑 S₁₋₂₈、废边角料 S₁₋₂₉、废刀具 S₁₋₃₀、噪声 N。

25) 组装：将半成品配件进行组装成设备机架配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26) 探伤：利用 X 射线探伤房对打磨好的型材进行探伤筛选合格制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₃₁、噪声 N。

27) 装配：将经过探伤的合格半成品进行装配，组装成需要的工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28) 水压测试：对焊接成型的水冷系统半成品进行水压测试，测试其是否可以承受住需要的压力。此工序会产生试压废水 W₁₋₂、不合格品 S₁₋₃₂、噪声 N。

29) 喷漆：在喷漆房内人工使用喷枪喷水性漆，水性漆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分散成雾状颗粒，均匀的附着在设备机架配件表面，将用过的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₁₋₁₅、喷枪清洗废液 S₁₋₃₃、噪声 N；

获得水冷系统成品。

30) 组装：将检验合格的锅筒成品、弯管、密封装置及结构件以及水冷系统成品人工利用管线、电子元件进行组装形成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备。

建设项目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成分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主要排放方式
废气	G ₁₋₁ 、G ₁₋₁₀	下料废气	下料	布袋除尘装置

		G ₁₋₃ 、G ₁₋₆ 、G ₁₋₁₄	切削液废气	切断/下料、划线开孔	无组织排放
		G ₁₋₂ 、G ₁₋₄ 、G ₁₋₇ 、G ₁₋₁₂ 、G ₁₋₁₃	焊接废气	焊接、拼排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₁₋₁₁	抛丸废气	抛丸	布袋除尘装置
		G ₁₋₅ 、G ₁₋₉ 、G ₁₋₁₅	喷漆废气	喷漆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 ₁₋₈	打磨废气	表面打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S ₁₋₅ 、S ₁₋₁₂ 、S ₁₋₂₇	废切削液	划线开孔、切断/下料	委外处置
		S ₁₋₆ 、S ₁₋₁₃ 、S ₁₋₂₈	切削碎屑	划线开孔、切断/下料	委外处置
		S ₁₋₁ 、S ₁₋₇ 、S ₁₋₁₄ 、S ₁₋₂₀ 、S ₁₋₂₂ 、S ₁₋₂₉	废边角料	下料、开孔、切割、剪板	收集出售
		S ₁₋₂ 、S ₁₋₈ 、S ₁₋₁₅ 、S ₁₋₂₁ 、S ₁₋₂₃ 、S ₁₋₃₀	废刀具	下料、开孔、切割、剪板	收集出售
		S ₁₋₃ 、S ₁₋₉ 、S ₁₋₁₆ 、S ₁₋₂₅ 、S ₁₋₂₆	废焊丝	焊接、焊接底座、焊线	环卫清运
		S ₁₋₁₇	废打磨片	表面打磨	环卫清运
		S ₁₋₂₄	废钢丸	抛丸	收集出售
		S ₁₋₁₁ 、S ₁₋₁₉ 、S ₁₋₃₃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委外处置
		S ₁₋₄ 、S ₁₋₁₀ 、S ₁₋₁₈ 、S ₁₋₃₁ 、S ₁₋₃₂	不合格品	探伤、水压测试	收集出售
		-	废包装	包装	收集出售
		-	集尘灰	废气处理	环卫清运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环卫清运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环卫清运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委外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外处置
		-	废包装桶（漆）	水性漆包装	委外处置
		-	废包装桶（切削液）	切削液包装	委外处置
		-	废钢瓶	焊接	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
		-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委外处理
	废水	W ₁₋₁ 、W ₁₋₂	试压废水	水压测试	回用
		-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经 10m ³ 隔油池 +10m ³ 化粪池（1200t/a）设施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噪声	下料、卷板、折弯、焊接、划线开孔、水压测试、组装、热处理、喷漆、切割、焊	隔声、减振等

线、打磨、剪板、
弯管、抛光、拼
排

9、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过程中漆料物料平衡见图 2-6、表 2-11、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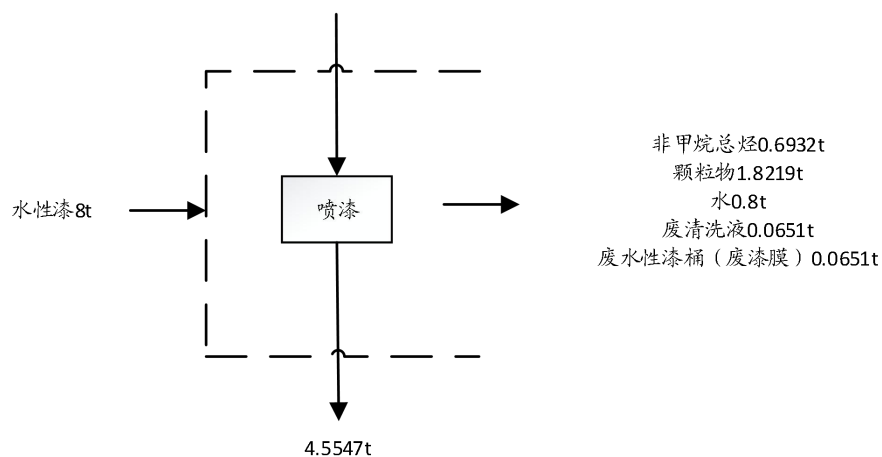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喷漆工序生产过程中漆料物料平衡图

表 2-11 本项目喷漆工序生产过程中漆料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水性漆	8	进入大气	非甲烷总烃	0.6932
			颗粒物	1.8219
			水	0.8
		进入固废	废清洗液	0.0651
			废水性漆桶 （废漆膜）	0.0651
		进入产品		4.5547
合计	8	合计		8

表 2-12 项目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非甲烷总烃	0.6932	进入大气	有组织排放	0.0659
/			无组织排放	0.0347
		进入固废	进入废活性炭	0.5926
合计	0.6932	合计		
		0.6932		

三、现有项目概况及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于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东发改投【2008】

224 号)；后于 2008 年委托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了《东台市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表 2-13 现有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

审批项目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备注
《东台市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销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年产钢格栅板 20000 吨已验收通过，环验 (2011) A08 号	/	/

四、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为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4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验收)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线	钢格栅板	32480	20000	7200h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验收及厂内实际生产情况，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现将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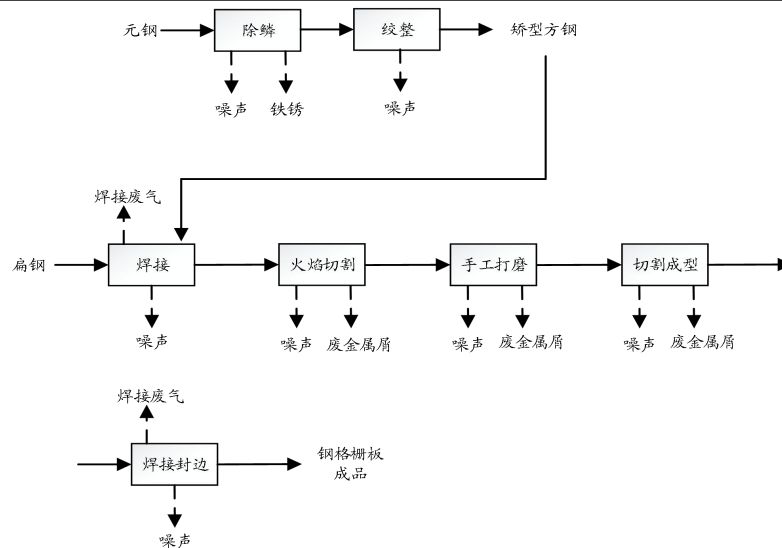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绞型钢生产以元钢为原料，经除鳞机除去元钢表面的铁锈，再经绞型机绞整成绞型方钢代用。

（2）焊接、切割以原料扁钢为原料，将其与绞型方钢经电阻压力焊机焊接成型，然后使用火焰切割机切割定尺得坯件。

（3）手工打磨、切割成型、焊接封边将坯件用砂轮人工进行打磨去毛刺，然后使用整形切割机切割成型，再使用手工焊机焊接封边。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环评情况：①锅炉燃煤过程产生的燃煤废气经碱水膜除尘脱硫后通过 20 米高烟囱有组织排放。②加热工序煤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烟尘经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③焊接封边产生的焊接废气，酸洗工序配酸及酸洗过程中产生盐酸烟雾，熔锌、镀锌时产生锌蒸汽，镀锌过程附着在镀件表面的助镀剂氯化铵分解产生的少量氨气均为无组织排放。④食堂油烟拟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2016 年验收情况：①锅炉燃煤过程产生的燃煤废气经碱水膜除尘脱硫后通过 20 米高烟囱有组织排放。②加热工序煤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烟尘经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③焊接封边产生的焊接废气，酸洗工序配酸及酸洗过程

中产生盐酸烟雾，熔锌、镀锌时产生锌蒸汽，镀锌过程附着在镀件表面的助镀剂氯化铵分解产生的少量氨气均为无组织排放。④食堂油烟拟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⑤车间已安装强排风装置。

实际情况：①焊接封边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食堂油烟拟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③车间已安装强排风装置。④现有生产项目中涉及燃煤锅炉、酸洗、热浸锌等项目皆已停止生产，故现不产生相关锅炉燃煤废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盐酸酸雾、锌蒸汽、氨气等废气。

（2）废水

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拟排入 10m³ 隔油池+10m³ 化粪池（1200t/a）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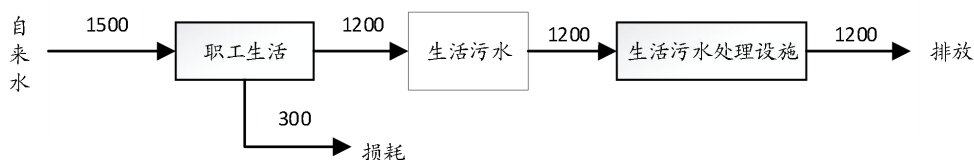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除鳞机、绞型机、扁钢纵剪设备、空压机等，根据同行业类比资料，空压机源强值约在 90-95 分贝左右，其余设备源强值约在 80-85 分贝左右。

（4）固废

①原料除鳞工序产生的铁锈，拟收集后送有关厂家综合利用；②切割、打磨工序产生废金属屑拟收集后出售；③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

4、现有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销售项目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情况	现有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1、东台市城东工业园四灶园区新建钢结构工作平台生产销售，年产 32480 吨。	现有两条自动钢格板生产线，年产 2 万吨钢格板。	已落实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2、生产中各类废水不得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	生产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 10m ³ 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1200t/a）处理后集中排入园区污水站。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3、燃煤锅炉经脱硫除尘后排放；焊接封边工序总废气车间内按照强排风装置；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燃煤锅炉不再投入运行，无锅炉废气产生，焊接封边工序产生的焊接封边废气已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4、噪声源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已落实

5、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接管量	削减量	环评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废水	1200	1200	/	1200	1200
	COD	0.48	0.12	0.36	0.12	0.12
	SS	0.36	0.084	0.276	0.276	0.276
	NH ₃ -N	0.03	0.018	/	0.012	0.012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3.743	0
	二氧化硫	0	0	0	9.2	0
固废	一般固废	3725	/	3725	0	0
	危险废物	0	/	0	0	0
	生活垃圾	30	/	30	0	0

6、环境风险措施

公司按照规范设计危废仓库，设置符合消防、防火的建筑、配制现有的应急物资，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7、现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现有项目从投产至今无扰民、无信访、无处罚事件发生。

8、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保问题：

①由于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过早，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均已作废。

②现有项目焊接封边工序中产生的焊接封边废气采用强排风装置。

③现阶段全厂项目未编制应急预案，且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项目建成后，下料、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喷漆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②现有项目焊接封边工序中产生的焊接封边废气改为经移动式烟尘计划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向环境利好方向发展。

③全厂项目在本环评报告表得到批复后，编制全厂范围的应急预案，申请排污许可证。

④原环评中燃煤锅炉不再使用，批复总量颗粒物 3.743t/a 中 0.2367t/a 用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剩余污染物总量颗粒物 3.5063t/a、二氧化硫 9.2t/a 在此次扩建环评中削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本报告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

2023 年，我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50 的天数（指良、轻度、中度、重度和严重污染的天数）为 245 天，空气优良天数（指优和良天数）为 306 天，其中空气质量为优天数 120 天，占比 32.9%，良天数 186 天，占比 51.0%。污染天数 59 天，其中轻度污染天数 52 天，占比 14.2%，中度污染天数 7 天，占比 1.9%，全年无重度及严重污染天数。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达标，PM_{2.5} 日均值第 95%位数浓度 0.078 毫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04 倍，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232ug/m³，超标 0.45 倍。除新街镇、弢港镇、唐洋镇 3 个镇臭氧 8 小时 90%位数浓度达标外，其余 13 个镇区均超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东台镇，因此为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 2.5k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3 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选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空气自动监测站（东台市西溪植物园、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经 2023 年监测数据统计，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东台市	120°19'46.19"、 120°16'	32°51' 40.37"、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	60	8	13.3	0	-	达标

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7.32"	32°51'36.77"		度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3	8.7	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0	50	0	-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54	67.5	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0	71.4	0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25	83.3	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5.7	0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78	104	0.04	6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00	900	22.5	0	-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63	101.9	0.02	10.7	不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2023 年东台市自动监测点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达标；PM_{2.5} 日均值第 95%位数浓度 0.078 毫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04 倍；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232ug/m³，超标 0.02 倍。

东台市针对大气区域达标目标制定了如下计划：包括深入推进 VOCs 质量，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进行排查治理；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

(3) 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不进行实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台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由上可知，2023 年全市 7 条河流上 8 个监测断面，根据监测结果年均值，8 个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占比 100%；其中 3 个入海河流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占比 100%，7 条河流对照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噪声进行实测，噪声检测数据。实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值	标准值
2025.4.26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昼间	61.6	昼间 65
	厂界外南侧 1 米 N1	昼间	61.1	
	厂界外西侧 1 米 N1	昼间	59.6	
	厂界外北侧 1 米 N1	昼间	60.1	

由声环境监测数据来看，厂界点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三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东台市东台镇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网界河	北	3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7600 ^①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16.2km ^{2①}	水源水质保护
	注：①根据《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项目距离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 760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限值。

表3-4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ug/m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通过简单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

表 3-5 水质执行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	石油类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用水	6.0-9.0	/	/	/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 10m³ 隔油池+10m³ 化粪池（1200t/a）预处理之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何垛河。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营运期废气

项目下料废气、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相应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表 2 标准。详见表 3-8、3-9、3-10。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指标限值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DA001 (切割、下料、抛丸等)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喷漆)	颗粒物	10	0.4	15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15	

表 3-9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文件名称	限值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2	非甲烷总烃		4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制（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营运期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7、营运期厂界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	昼间
3 类	65

8、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

表 3-12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最 终排放 量	本次申 请量
			环评 核定 总量	实际 排放 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 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743	0	5.7705	5.5338	-	0.2367	3.5063	0.2367	0
		SO ₂	9.2	0	0	0	-	0	9.2	0	0
		非甲烷总 烃	-	-	0.6585	0.5926	-	0.0659	0	0.0659	0.0659
	无组织	颗粒物	-	-	0.469	0.0424	-	0.4266	0	0.4266	0.4266
		非甲烷总 烃	-	-	0.0359	0	-	0.0359	0	0.0359	0.0359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0.48	0.12	-	-	-	-	0	0.12	0
		SS	0.36	0.084	-	-	-	-	0	0.084	0
		NH ₃ -N	0.03	0.018	-	-	-	-	0	0.018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18.0357	18.0357	-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44.8113	44.8113	-	0	0	0	0
		生活垃圾	30	0	0	0	-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的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属无组织排放。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是石油燃烧的产物，主要成分为 CO、非甲烷总烃、NO_x、SO₂ 等，该类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

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需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加强建材物料、建筑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应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严格按照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要求进行监测。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场地 TSP 可达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 500ug/m³ 限值，PM₁₀ 可达《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 80ug/m³ 限值。

加强施工作业队伍管理，选择施工机械状况良好的作业队伍，减少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一般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物和少量的油类物质，而有机物的含量很少，可以通过简单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实现施工废水的零排放，这样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点，对环境无明显影响。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将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产生，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施工机械噪声等级一般在 73dB(A)~110dB(A)，在 5m 处的噪声值约为 60~96dB(A)。根

据声环境导则（HJ/T2.4-2009），噪声预测采用模型为：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 = 1.0m$ 。

多台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声源叠加公式：

$$L_{pn} = 10 \lg(\sum 10^{0.1 L_{pi}})$$

式中： L_{pn} ——n 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

施工场地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dB）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噪声级设备 5 米处	受声点不同距离处噪声衰减值（m）					
			10	15	20	80	100	200
土石方施工阶段	挖掘机	60	54	50	44	40	34	28
结构施工	运输车辆	73	67	63	61	53	47	41
	运输船舶	89	83	79	77	69	63	57
设备安装	电钻	77	71	67	65	57	51	45
	剪切机	78	72	68	67	58	52	46

本次环评拟将所有施工机械看成一个点声源，则 5m 处的噪声值约为 97dB
施工场地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距离（m）	5	10	15	20	25	30	40
噪声值（dB）	97	77	73	71	69	67	65

由上表可知，施工机械噪声在 23m 处基本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的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

大。但是为了进一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静压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

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建筑工地会产生淤泥、渣土，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在旱季，受季风的作用，废物中的比重较轻的（例如塑料袋、水泥袋碎片）和粒径稍小的尘埃随风扬起污染附近区域的空气环境和卫生环境；在雨季，随暴雨和地表径流的冲刷，泥沙可能堵塞下水管涵、污染附近的水体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是不可忽视的环境影响因素。生活垃圾中的有机质成分丰富，如果清运不及时，很容易导致垃圾的堆积、腐烂发臭。它可产生如下的负面环境影响：臭气污染环境空气；腐烂的垃圾渗滤液的成分十分复杂，有机含量很高，对水环境可以造成较重的污染；而在雨水的作用下，垃圾渗滤液可以更快速地进入水体从而加重对地表水的污染；腐烂的垃圾很容易滋生细菌和蚊蝇。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经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场地已平整，主要为常见本地植物。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取土等行为均会造成土壤剥离、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如果施工过程中大量的土石方不能及时清理、使用，遇有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有效防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措施：施工区围墙内四周设置排水沟，防止暴雨时节，雨水冲刷，大量含泥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水体 SS 浓度过高，污染水体；

②植物措施：对建设区内除建筑物及硬化路面以外的土地表面进行绿化；

③临时措施：地表熟土层剥离并集中堆放，工程结束后回植于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四周用袋装沙建临时挡土墙；临时堆土用土工布（塑料布）表面覆盖；结合施工场区四周围栏建临时挡土墙；

④修建砖砌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的出口修建沉沙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现“三同时”的原则。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下料废气 (G_{1-1} 、 G_{1-10})

本项目钢板、钢管需使用龙门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工序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龙门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下料”核算环节中“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0kg/t-原料。

本项目需使用龙门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的原料量为钢板1000t/a、钢管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2t/a。

本项目在龙门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5000m³/h），下料废气经TA00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95%。

(2) 切削液废气 (G_{1-3} 、 G_{1-6} 、 G_{1-14})

本项目切削液调配和机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时，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

本项目1#车间摇臂钻床处切削液使用量为0.1t/a，2#车间摇臂钻床与带锯床处切削液使用量为0.1t/a，则1#车间及2#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均为0.0006t/a。本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3) 焊接废气 (G_{1-2} 、 G_{1-4} 、 G_{1-7} 、 G_{1-12} 、 G_{1-13})

本项目焊接工序需使用膜式壁生产线、蛇形管生产线、CO₂气保焊机、埋弧焊机、氩弧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时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核算环节中原料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进行计算。

本项目1#车间氩弧焊机、埋弧焊机、CO₂气保焊机使用焊条1t/a，则焊接烟尘

	产生量为0.0092t/a，2#车间膜式壁生产线、蛇形管生产线等使用焊条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84t/a。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 (4) 抛丸废气 (G₁₋₁₁) 本项目抛丸工序在抛丸房内进行，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 本项目抛钢丸工序需要处理的原料为钢管，需处理的钢管量约为99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2.1681t/a。 本项目在抛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5000m³/h），收集后经TA00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5%，布袋装置处理效率为95%。 (5) 喷漆废气 (G₁₋₅、G₁₋₉、G₁₋₁₅) 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15-20cm之间时，涂着效率约为65%-75%，本项目取70%上漆率。剩余固体分1%为废漆料，1%残留于喷枪，28%进入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以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漆VOCs含量为117g/L（密度按1.35g/cm³算），项目水性漆用量为8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6932t/a。 根据项目用漆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水性漆固含量为总量扣除挥发性物质0.6932t/a及水含量0.8t/a（水含量为10%），即6.5068t/a，其中剩余固体28%形成漆雾，1%为废漆料，1%残留于喷枪。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密闭负压（风机风量为17000m³/h）收集后经TA002二级过滤棉+T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5%，二级过滤棉处理颗粒物效率为98%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为90%。

（6）打磨废气（G₁₋₈）

本项目打磨工序使用手提式角磨机，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

本项目表面打磨工序需要处理的原料为型钢，本项目打磨仅对特定部位进行打磨，处理量约为1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219t/a。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

（6）食堂油烟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食堂仍采样现有规模，故无新增食堂油烟。

2、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各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3。

3、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4、表4-5、表4-6。

4、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表4-8、表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排放方式
	G ₁₋₁ 、 G ₁₋₁₀	下料废气	颗粒物	下料	2.2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 ₁₋₃ 、 G ₁₋₁₄	切削液废气（1#车间）	非甲烷总烃	划线开孔	0.0006	无组织排放
	G ₁₋₆	切削液废气（2#车间）	非甲烷总烃	划线开孔、切断/下料	0.0006	无组织排放
	G ₁₋₂ 、 G ₁₋₄ 、 G ₁₋₇ 、 G ₁₋₁₂	焊接废气（1#车间）	颗粒物	焊接管座、焊接	0.0092	无组织排放
	G ₁₋₁₃	焊接废气（2#车间）	颗粒物	拼排	0.0184	无组织排放
	G ₁₋₁₁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	2.1681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 ₁₋₈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表面打磨	0.0219	无组织排放
	G ₁₋₆ 、 G ₁₋₁₁ 、 G ₁₋₁₈	喷漆废气	颗粒物	喷漆	1.8144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喷漆	0.693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标准 (kg/h)		排放浓度标准 (mg/m³)
	下料	龙门数控切割机 等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165	0.825	1.98	TA001 袋式除尘装置	95	/	5000	8.26	0.0413	0.099	/	20	2400
							171.64	0.8582	2.0597					8.58	0.0429	0.1030			
	喷漆	喷枪	DA002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7000	16.1412	0.2744	0.6585	TA002 二级过滤棉 +TA003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	17000	1.6176	0.0275	0.0659	/	50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42.4235	0.7212	1.7308		98%			0.8529	0.0145	0.0347			

表 4-5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排气筒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 况	排气筒坐标		排放时 间(h/a)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烟气流速 （m/s）		经度/°	纬度/°	
下料	DA001	下料废气	颗粒物	5000	15	0.35	25	15	连续	120.43593	32.86000	2400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喷漆	DA002	喷漆废气	颗粒物	17000	15	0.64	25	15	连续	120.43593	32.86574	
			非甲烷总烃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6.84	0.0842	0.202
2	DA002	颗粒物	0.8529	0.0145	0.0347
		非甲烷总烃	1.6176	0.0275	0.0659
一般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2367
		非甲烷总烃			0.0659
有组织排放口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367
		非甲烷总烃			0.0659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下料	龙门 数控 切割机、激 光切 割机等	无组织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917	0.22	/	/	/	/	/	0.0917	0.22	0.5
	带锯 床等	无组织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03	0.0006	/	/	/	/	/	0.0003	0.0006	4
切削液加工	摇臂 钻床等	无组织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03	0.0006	/	/	/	/	/	0.0003	0.0006	
焊接	CO ₂ 气保 焊机、埋弧 焊机、 氩弧 焊机	无组织 (捕集)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35	0.0083	移动 式烟 尘净 化器	95%	/	/	/	0.0002	0.0004	0.5
		无组织 (未捕 集)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	/	0.0004	0.0009	/	/	/	/	/	0.0004	0.0009	

					算法												
		膜式 壁生 产线、 蛇形 管生 产线	无组织 (捕集)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0.0009	0.0166	移动 式烟 尘净 化器	95%	/	/	/	0.0003	0.000 8	
			无组织 (未捕 集)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0.0008	0.0018	/	/	/	/	/	0.0008	0.001 8	
	抛 丸	抛丸 机	无组织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452	0.1084	/	/	/	/	/	0.0452	0.108 4	0.5
	喷 漆	喷漆 房	无组织	非 甲 烷 总 烃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145	0.0347	/	/	/	/	/	0.0145	0.034 7	4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380	0.0911	/	/	/	/	/	0.0380	0.091 1	0.5
	打	手提	无组织 (捕	颗	物	/	/	0.0082	0.0197	移动 式烟	95%	/	/	/	0.0004	0.001 0	0.5

磨	式角磨机	集)	粒物	料衡算法					尘净 化器							
		无组织 (未捕 集)			/	/	0.0009	0.0022	/	/	/	/	/	0.0009	0.002 2	0.5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下料	龙门数控切割机 等	颗粒物	移动式集尘装 置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 021)	0.5	0.22
2	切削液加工 (1#车间)	摇臂钻床、带锯 床等	非甲烷总烃			4	0.0006
3	切削液加工 (2#车间)	摇臂钻床、带锯 床等	非甲烷总烃			4	0.0006
4	焊接 (1#车间)	埋弧焊机、氩弧 焊机	颗粒物			0.5	0.0013
5	焊接 (2#车间)	膜式壁生产线、 蛇形管生产线	颗粒物				0.0026
6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0.1084
7	喷漆	喷枪	颗粒物			4	0.0911
			非甲烷总烃				0.0347
8	打磨	手提式角磨机	颗粒物	0.5	0.00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266
			非甲烷总烃				0.035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总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633
2	非甲烷总烃	0.1018

4、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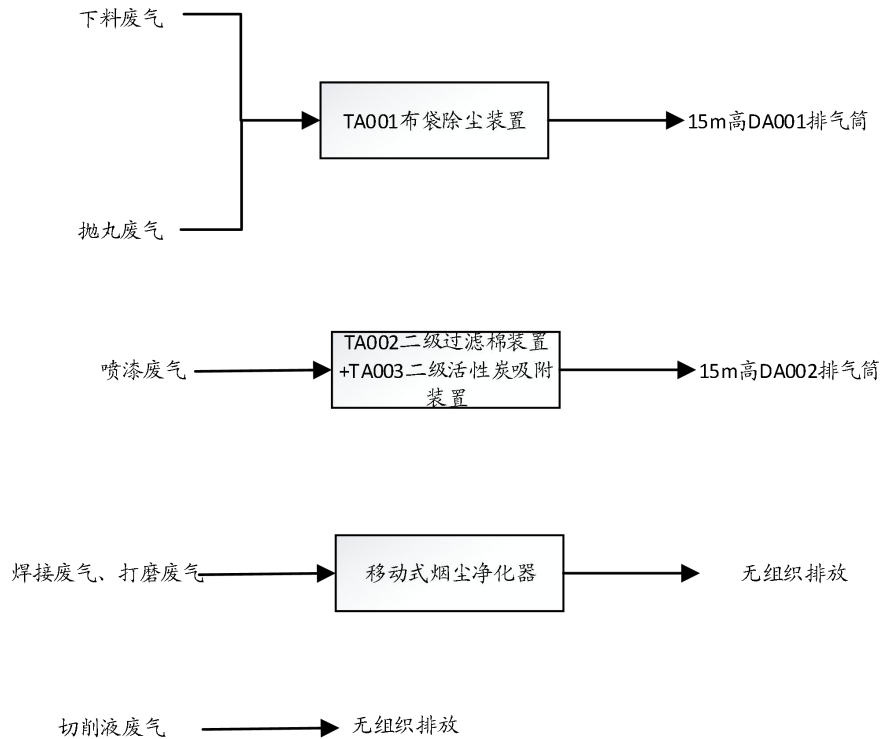


图4-1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行业生态环境部门未发布针对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1）下料废气、抛丸废气

①下料废气、抛丸废气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下料、抛丸工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表C中下料、预处理生产单元，推荐的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装置，故本项目下料、抛丸工序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下料废气、抛丸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具体见下表 4-10。

表 4-10 下料废气、抛丸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	污染源	主要污	可行技术	本项目实	是
----	-----	-----	------	------	---

源名称	设备	染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施技术	否可行
下料工序	龙门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	颗粒物	设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 80%~90%之间，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30mg/m ³ 以下	多级除尘，如：旋风+布袋除尘（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除尘效率达 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mg/m ³ 以下	布袋除尘装置	是
抛丸废气	抛丸机	颗粒物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布袋除尘装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下料废气、抛丸废气符合技术规范，处理技术可行。

②集气罩的设置

本项目应科学设计集气收集系统，采用局部集气罩，集气罩尽可能包围或接近废气，使废气局限在较小的空间内，并尽可能缩小吸气范畴，本项目设备上方集气罩距离污染源小于 0.3 米，集气罩大小为可覆盖产气位置，距离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③布袋除尘装置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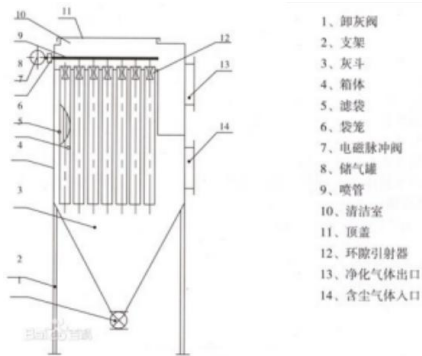


图4-2布袋除尘装置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式设计，烟尘气流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进入集气管道，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除尘器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织物做成的滤袋作过滤层。含尘烟气由进风经中箱体下部进

	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经过袋口、上箱体、出风口，由 3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由输送系统卸出。该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 a.除尘效率高，处理效率在 90~99%，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去除效率。本评价按照 95%去除效率计算，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范围内。 -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³，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³。 -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e.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粉尘符合布袋除尘器的特点，故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的处置方案可行。能够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单个集气罩风量按以下公示计算：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纯、张殿印主编，王海涛、张学义副主编，2012年6月）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第二节排气罩设计，三、排气罩的设计计算中表17-8“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p972）中上部伞形集气罩侧面无围挡时： $Q=KPHV_x \text{ (m}^3\text{/s)}$ 式中：K为安全系数，取1.4； P为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在产污节点上设置的集气罩大小为0.5×0.8m，则P=2.6m； H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可保持较小的距离，H取0.3m； V_x为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V_x取0.3m/s。 各因子带入风量计算公式可知，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不应低于0.3276m³/s（≈1180m³/h）。本次扩建项目新上1台龙门数控切割机、1台激光切割机，1台
--	--

	抛丸机，在上方各自设置伞型集气罩，共3个集气罩，考虑管道风阻等损耗（一般项目管路风阻损耗在30%左右），为确保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90%，则总风量不低于$(1180\text{m}^3/\text{h} \times 3) \times (100\% + 30\%) = 4602\text{m}^3/\text{h} \approx 5000\text{m}^3/\text{h}$。 （2）喷漆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二级过滤棉装置 过滤棉采样过滤的原理分离颗粒物，在喷漆过程中，颗粒物基于惯性分离的原理，比空气重的粒子就会粘附在第一道过滤棉上，未被第一道过滤棉吸附且比空气重的颗粒物被第二道过滤棉吸附，效果显著。 东台市佳鹰现代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办公用品生产项目中调配喷涂废气经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排气筒排放，该于2017年2月取得东台市环保局批复（东环函【2017】35号），于2018年9月20-21日委托江苏南京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Y18115803）结果显示，调配喷涂废气处理进口颗粒物浓度为$10.881\text{--}59.313\text{mg}/\text{m}^3$，速率为$0.07\text{--}0.287\text{kg}/\text{h}$，出口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浓度一半计，检出限为$1\text{mg}/\text{m}^3$，则出口浓度最低为$0.5\text{mg}/\text{m}^3$），二级过滤棉对颗粒物去除率达到99%。 因此本项目二级过滤棉对颗粒物去除率取98%具有可行性。 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text{--}1000\text{m}^2/\text{g}$）。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量。其吸附左右是具有选择性的，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气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吸。当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并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及气味从而被吸附
--	--

	，净化气体在高空达标排放。 通常一级活性炭对有机气体的去除效率达85%以上，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达90%以上。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去除效率取90%。 启洋电机（江苏）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中涂覆粉固化废气和胶粘剂固化废气经风机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于2018年9月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盐开行审环表复[2018]22号），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Y19C15803）结果显示，立式喷涂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058-9.854mg/m³，速率为0.00068-0.116kg/h，出口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浓度一半计，检出限为0.001mg/m³，则出口浓度最低为0.0005mg/m³），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99%。 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取90%具有可行性。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捕集到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颗粒物，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 项目加强生产车间的密封，提高有组织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不宜建设的设施。 ③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 A. 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B. 工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措施： 喷漆工序会产生具有挥发性的有机物废气，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时企业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密封从而提高有组织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a.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维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
--	---

同步投入使用；

b.项目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分类收集；

c.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若处理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喷涂过程中喷漆室密闭，下部设置排风口，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形成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排风口收集，收集效率为95%。

风量计算：本项目东西厂区各设置一喷漆房，本项目喷漆房长6m，宽9m，高5m，容积为270m³。喷漆室内设置两个喷漆工位，喷漆工位的设置为长6m，宽4m，高5m，换气次数按60次/小时设计，则最小通风量需16200m³/h，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17000m³/h，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3）焊接废气、打磨废气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置后无组织外排。

①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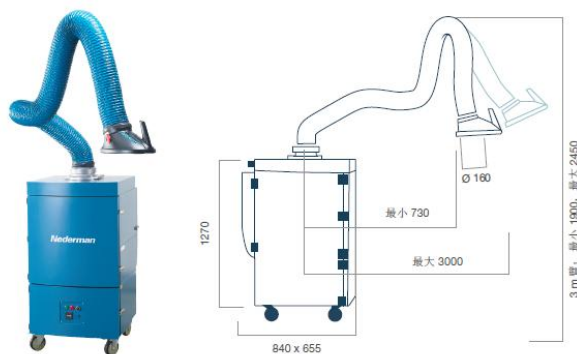


图4-3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图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是专为焊接作业产生的烟尘过滤净化处理而设计的轻便高效除尘设备，内设阻火器、高精度焊接烟尘专用防火阻燃型滤筒，在紧凑型高效离心风机的抽吸作用下，烟尘通过柔性吸气臂收集进入过滤器，经滤筒过滤，清洁空气可直接排入车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

率为95%

(4)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内容，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监测记录：企业需保留监测记录电子版与纸质版 5 年以上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设备检修或废气治理装置由于停电或其它原因，造成故障而不能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经详细调查，该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主要是除尘器滤袋更换不及时、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堵塞等造成废气处理设施无处理效果，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或由于停电或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废气治理装置不能正常运行，废气直接排放。针对该情况，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及时更换除尘滤袋等，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环评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进行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状况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	--------	---------	-----	-------------	---------------------------	-------------	---------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421	16.84	30	1
2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072	0.8529	30	1
			非甲烷总烃	0.0137	1.6176	30	1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浓度超过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浓度超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针对该情况，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除尘器定期清灰，及时更换布袋等，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及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等，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④设环保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排气筒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2个排气筒，通过车间的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区域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执行标准不同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

②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

	筒（DA001、DA002）高度设置为 15 米，排气筒高度是合理的。 ③排气筒内径大小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排气筒 DA001 内径为 0.35m、DA002 内径均为 0.64m，故本项目烟气流速合理，排气筒内径合理。 综上所述，从排气筒高度、数量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④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PM_{2.5}不达标），东台市针对大气区域达标目标正在进行大气整治方案的编制，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 ②卫生防护距离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1) 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3 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取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 _c 排放速率 (kg/h)	C _m 标准限值 (mg/m ³)	Q _c /C _m 等标排放量	选取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车间	颗粒物	0.0006	0.45	0.001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003	2	0.0002	
2#车间	颗粒物	0.1393	0.45	0.3096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003	2	0.0002	
喷漆房	颗粒物	0.0380	0.45	0.084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145	2	0.0073	

本项目 1#车间、2#车间及喷漆房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差值均大于 10%，故均选择等标排放量较大的颗粒物作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 计算公式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无组织排放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3) 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 3.3m/s，A、B、C、D 值得选取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4) 计算结果见表 4-15。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 _c 排放速率 (kg/h)	Q _c /C _m 等标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r 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最终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1#车间	颗粒物	0.0006	0.0013	8100	90	0.012	50
2#车间	颗粒物	0.1393	0.3096	7650	88	8.259	50
喷漆房	颗粒物	0.0380	0.0844	54	8	20.459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在 1#车间边界、2#车间边界、喷漆房边界均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现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③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下料废气经TA00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TA00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TA002二级过滤棉+T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分别见表 4-16 和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点源	15	0.35	15	25	2400	连续	颗粒物	0.0842
DA002	点源	15	0.64	15	25	2400	连续	颗粒物	0.0145
								非甲烷总烃	0.0275

表 4-17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

名称	工序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车间	划线开孔、焊接	135	60	22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03
							颗粒物	0.0006
2#车间	下料	135	90	10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03
	下料、焊接						颗粒物	0.1393
喷漆房	喷漆	9	6	8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145
							颗粒物	0.0380

④结论

由前文分析可得，本项目废气经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远低于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目标，因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引起空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人员从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水压测试时产生的测试废水 10t，本项目测试废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龙门数控切割机、三辊卷板机、四辊卷板机、摇臂钻床、折弯机、剪板机、埋弧焊机、氩弧焊机、X射线探伤房、摇臂钻床、电热处理炉、智能温度控制箱、型材切断机、带锯床、平提式角磨机、抛丸机、膜式壁生产线、蛇形管生产线、喷漆房等，其声源源强值在 70-80 分贝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折弯机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10	155	0	5	65	昼间	20	45	5
2		三辊卷板机	70		20	155	0	5	65	昼间		45	5
3		四辊卷板机	70		25	155	0	5	65	昼间		45	5
4		埋弧焊机	80		40	155	0	5	75	昼间		55	5
5		摇臂钻床	80		100	155	0	5	75	昼间		55	5
6		X 射线探伤房	70		5	125	0	5	65	昼间		45	5
7		电热处理炉	70		5	110	0	5	65	昼间		45	5
8		智能温度控制箱	70		5	110	0	5	65	昼间		45	5
9	油漆房	喷枪	70		0	97	0	0	70	昼间		50	5
10	2#车间	膜式壁生产线	80		20	65	0	5	75	昼间		55	5
11		蛇形管生产线	80		20	65	0	5	75	昼间		55	5
12		抛丸机	80		5	55	0	5	75	昼间		55	5
13		折弯机	70		5	44	0	5	65	昼间		45	5
14		激光切割机	80		15	44	0	5	75	昼间		55	5
15		龙门数控切割机	80		40	44	0	5	75	昼间		55	5

16		剪板机	80		15	54	0	5	75	昼间		55	5
17		摇臂钻床	80		5	17	0	5	75	昼间		55	5
18		带锯床	80		25	17	0	5	75	昼间		55	5
79		型材切割机	80		35	17	0	5	75	昼间		55	5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30	95	0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昼间

*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 营运期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产生, 具有连续性。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在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 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2) 预测对象及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昼间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N1（东）	61.6	61.6	65	58.4	/	/	达标
N2（南）	61.1	61.1		57.9	/	/	达标
N3（西）	59.6	59.6		56.2	/	/	达标
N4（北）	60.1	60.1		56.8	/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②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③监测因子：等效声级 A；

④监测记录：企业需保留监测记录电子版与纸质版 5 年以上；

⑤执行标准：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产废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S₁₋₅、S₁₋₁₂、S₁₋₂₇）、切削碎屑（S₁₋₆、S₁₋₁₃、S₁₋₂₈）、废边角料（S₁₋₁、S₁₋₇、S₁₋₁₄、S₁₋₂₀、S₁₋₂₂、S₁₋₂₉）、废刀具（S₁₋₂、S₁₋₈、S₁₋₁₅、S₁₋₂₁、S₁₋₂₃、S₁₋₃₀）、废焊丝（S₁₋₃、S₁₋₉、S₁₋₁₆、S₁₋₂₅、S₁₋₂₆）、废打磨片（S₁₋₁₇）、废钢丸（S₁₋₂₄）、喷枪清洗废液（S₁₋₁₁、S₁₋₁₉、S₁₋₃₃）、不合格品（S₁₋₄、S₁₋₁₀、S₁₋₁₈、S₁₋₃₁、S₁₋₃₂）、废包装、集尘灰、废滤芯、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漆）、废包装桶（切削液）、废钢瓶、废润滑油、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量估算采用物料衡算法及类比法，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	下料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	SW17	900-001-S17	19.127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出售	19.127
2	废刀具	下料等	固态		/	/	SW17	900-001-S17	1		出售	1
3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0.2		环卫清运	0.2
4	废打磨片	表面打磨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1		外售	1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	SW17	900-001-S17	1.5		外售	1.5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	SW17	900-013-S17	15.5		外售	15.5
7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1		外售	1
8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1.9076		环卫清运	3.8643
9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0.002		环卫清运	0.01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0.002		环卫清运	0.01
11	废钢瓶	包装	固态	危险	/	/	SW17	900-001-S17	1.6	危废	厂家回收	1.6
12	废切削液、划线	下料、划线	液态		废油	T	HW09	900-006-09	3.02		委外处	3.02

		切削 碎屑	开孔 等		废物						仓库	置	
	13	喷枪 清洗 液	喷漆	液 态		废 油	T、I	HW12	900-252-12	5		委 外 处 置	5.0651
	14	废过 滤棉	废气 处理	固 态		/	T、 In	HW49	900-041-49	3.52		委 外 处 置	4.5229
	15	废活 性炭	废气 处理	固 态		/	T	HW49	900-039-49	4.93		委 外 处 置	4.8426
	16	废包 装桶 （水 性 漆）	包装	固 态		/	T、 In	HW49	900-041-49	0.4		委 外 处 置	0.4651
	17	废包 装桶 （切 削 液）	包装	固 态		/	T、 In	HW49	900-041-49	0.04		委 外 处 置	0.04
	18	废润 滑油	设备 维护 保养	液 态		废 矿 物 油 等	T, I	HW08	900-217-08	0.08		委 外 处 置	0.08
	19	生活 垃圾	固态	办 公 生 活	生 活 垃 圾	/	/	SW61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0	/	环 卫 清 运	0

源强核算情况：

① 废切削液（S₁₋₅、S₁₋₁₂、S₁₋₂₇）、切削碎屑（S₁₋₆、S₁₋₁₃、S₁₋₂₈）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2t/a，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10%，即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0.02t/a。项目精加工工序产生的碎屑，为沾染切削液的碎屑，不单独收集，与切削液一并收集，精加工工序工件量约为 3000t/a，碎屑产生量约为工件量的 1‰，故碎屑量为 3t/a。因此，本项目废切削液（含沾染切削液的碎屑）的量为 3.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9，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收集，收集后加盖密封人工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 废边角料（S₁₋₁、S₁₋₇、S₁₋₁₄、S₁₋₂₀、S₁₋₂₂、S₁₋₂₉） 项目下料、开孔、切割、剪板、拼排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3311 金属结构体及其部件，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桶）的产污系数为 6.17kg/t-产品，项目产品产能为 3100t/a，故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的量为 19.127t/a。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利用。 ③ 废刀具（S₁₋₂、S₁₋₈、S₁₋₁₅、S₁₋₂₁、S₁₋₂₃、S₁₋₃₀） 本项目各类机械会产生废刀具，废刀具产量为 1t/a。 ④ 废焊丝（S₁₋₃、S₁₋₉、S₁₋₁₆、S₁₋₂₅、S₁₋₂₆）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废焊丝，产生量约为原材料（2t）的 10%，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2t/a。 ⑤ 废打磨片（S₁₋₁₇） 本项目表面打磨工序会产生废打磨片，废打磨片产生量为 1t/a； ⑥ 废钢丸（S₁₋₂₄）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废钢丸，废钢丸产生量为 1.5t/a； ⑦ 喷枪清洗废液（S₁₋₁₁、S₁₋₁₉、S₁₋₃₃） 喷漆后的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6kg/d，则总用水量 5t/a，根据漆料核算存在 0.0651t 漆料进入喷枪清洗废液，则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5.0651t/a。 ⑧ 不合格品（S₁₋₄、S₁₋₁₀、S₁₋₁₈、S₁₋₃₁、S₁₋₃₂）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占原料总量（3100t）的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5t/a； ⑨ 废包装 本项目焊丝、打磨片、刀具、钢丸、机械零部件、电气元件等原料有废包装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 ⑩ 集尘灰 本项目集尘灰来源于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年产生量约为
--	---

3.8643t/a;

⑪ 废滤芯

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一年更换 1 次布袋，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1t/a;

⑫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一年更换 1 次布袋，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1t/a;

⑬ 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二级过滤棉处理，二级过滤棉每平方米重量为 0.25kg，每平方最多可吸附 0.15kg 漆雾颗粒物，需要吸附漆雾颗粒物 1.6961t/a，二级过滤棉用量为 2.8268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4.5229t/a。

⑭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风速取 1.2m/s，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触时间取 0.5s。则每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为： $(17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 \div 1.2\text{m/s}) \times (1.2\text{m/s} \times 0.5\text{s}) \times 450\text{kg}/\text{m}^3 = 1062.5\text{kg}$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3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30%)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1	1062.5	30	14.5236	17000	8	161.375

						3
	注：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所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61.3753 天，超过 3 个月限期，则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次数最多为 4 次，每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4.25t，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92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8426t/a。 ⑮ 废包装桶（水性漆） 本项目水性漆有废包装桶产生，水性漆废包装桶产生数量为每年 100 个（每个按 4kg 算），存在 0.0651t 为废漆料残留在漆桶内，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4651t/a； ⑯ 废包装桶（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有废包装桶产生，产生数量为每年 2 个，每个按 20kg 算，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4t/a； ⑰ 废钢瓶 本项目焊接、下料工序使用焊接混合气、氧气、丙烷会产生废钢瓶，产生量约为每年 160 个，单个钢瓶的重量约为 0.01t，则废钢瓶的产生量为 1.6t/a； ⑱ 废润滑油 主要来自于生产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润滑，项目产生废润滑油的量为 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收集，收集后加盖密封人工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外处置。 ⑲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00 人，本期项目人员从原有整厂人员进行调节，全厂无新增员，故全厂无新增生活垃圾。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					

	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直接堆放于固废仓库。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仓库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一般固废：本项目现有 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处，该仓库有如下要求：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②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③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选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地基承载力要求，避开断层、岩溶发育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避开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远离规划水库等淹没区和保护区外；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措施：I类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5}\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使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同等效力的其他材料做防渗衬层，防渗性能不低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5}\text{cm/s}$，厚度 0.75m。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一处 20m²的危废仓库，该仓库有如下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②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③地面设置泄露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渠，能够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收集池，库门口须有围堰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④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⑤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⑥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
--	--

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⑦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危废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装置，在危废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废识别标志，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3）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度，符合要求。危废暂存仓库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废暂存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有害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周边水环境造成破坏。危废暂存仓库建设地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区域以外，在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可行性。

②暂存（收集）能力

表 4-23 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切削屑	HW09	900-006-09	厂区 1# 车间东南侧	25m ²	桶装	25	500 小时
2		喷枪清洗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废包装桶（水性漆）	HW49	900-041-49			堆放		
6	废包装桶（切削液）	HW49	900-041-49			堆放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最多为 18.0357t/a，危废转运周期为三个月，根据危废的产废周期，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755t 废切削液及切削碎屑，1.2663t 喷枪清洗液，1.1261t 废过滤棉，1.2107t 废活性炭，0.1163t 废包装桶（水性漆）、0.01t 废包装桶（切削液）、0.02t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及切削碎屑、喷枪清洗液、废润滑油采用 200kg 胶桶密闭盛装，则需 10 只 200kg 胶桶，胶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则占地 4m²。

废包装桶（水性漆）为水性漆包装产生，单个规格约 80kg/个，则危废仓库内最多存在 25 只废包装桶，单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 0.4m² 计，则占地 10m²。

废包装桶（切削液）为切削液包装产生，单个规格约 100kg/个，则危废仓库内最多存在 1 只废包装桶，单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 0.4m² 计，则占地 0.4m²。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吨袋包装，则最多需要 4 只吨袋，单个吨袋占地面积 0.1m²，则占地 0.4m²。

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4.8m²。因此企业设置 20m²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

	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及切削碎屑、喷枪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大丰华丰工业园，其处置能力包含本项目所产危废废切削液及切削碎屑 HW09900-006-09、喷枪清洗液 HW12900-252-12、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能力 36000 吨/年，可以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 （4）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东台市华光钢格板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
--	---

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正常生产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厂区内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周围环境，废气污染物会通过大气沉降作用落至土壤表面，但是由于排放至周围环境的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厂区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等，经 10m³ 隔油池+10m³ 化粪池（1200t/a）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事故状况下，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至周围环境中的排放量会由于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等原因有所增加，因此企业拟通过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从而降低废气环保设施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且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可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地下水

①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为生活污水、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

②污染途径：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为生活污水、油类物质、危险废物通过地面渗漏至地下水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③预防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以防止污染物下渗进入浅层地下水，因此，地下水防护措施以场地防渗为主。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本项目贮存的原料和固废中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防渗分区的分类依据如下列各表所示：

表 4-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

		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1×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10 ⁻⁶ cm/s＜K≤1×10 ⁻⁴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厂区内各区域的防渗等级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化粪池、隔油池、事故应急池、喷漆房、原料仓库	难	中	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在采取了上表要求的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④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的分类原则，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2）土壤

①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为生活污水、油类、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

②污染途径：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为生活污水、油类、废油类发生泄露通过地面渗漏至土壤而污染土壤环境。

③预防措施：根据地下水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因此，当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物质能够得到有效的隔断收集。

④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III类项目；项目位于东台市城东工业园区四灶园区，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占地面积小于 5hm²，属于小型，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从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未发现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不扩大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废。

（2）风险潜势初判

表 4-28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Q 值
1	*乙炔	107-00-6	0.025	10	0.0025

2	*丙烷	74-98-6	0.025	10	0.0025
3	*切削液	/	0.1	2500	0.00004
4	*废切削液及切削碎屑	/	3.02		0.001208
5	喷枪清洗液	/	5.0651	50	0.101302
6	废过滤棉	/	4.5045		0.09009
7	废活性炭	/	4.8427		0.096854
8	废包装桶（水性漆）	/	0.4651		0.009302
9	废包装桶（切削液）	/	0.04		0.0008
10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11	*废润滑油	/	0.08	2500	0.000032
合计					0.304708

***临界量：**气体、油类采用 HJ169-2018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它采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由表 4-25 计算可知本项目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31 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储运设施及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乙炔、丙烷、油类物质、危废等装卸作业中，发生储罐破损，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3）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分析

根据类比同类企业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下表列出项目生产、贮运过程中的潜在的危险种类、事故原因（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及易发场所。

表 4-30 生产及贮运过程中潜在危险因素分析

事故种类	产生原因	易发场所	影响途径
火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火灾等事故，如发生火灾或爆炸，将在短期内释放大量能量，造成建筑破坏和人员伤亡。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气站、喷漆房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4) 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电气设备如接地系统不良、电气设备绝缘损坏、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线路短路、过载等可能会引起触电、火灾；项目设备中设备锈蚀、气阀泄露等可能引起空压机系统的爆炸事故，产生次数/伴生危险物质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5)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抽吸中发生风机、管道泄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 企业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环境保护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	--

	(4) 企业依托镇区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手套和防毒面具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5)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人员经过专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 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24)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7) 油类泄漏事故控制 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泄漏物料主要为油类，具体应急处置时应注意并做好以下事项： 首先，可通过控制油类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油类的进一步扩散；然后，在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其次，项目车间地面作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另外，厂区内生活污水经10m³隔油池+10m³化粪池（1200t/a）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油类物质生产线下方设有托盘。 (8) 乙炔的贮存及使用 ①乙炔气瓶贮存时要保持直立，并有防倒措施，严禁与氧气、氯气瓶及易燃品同向贮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 ②乙炔气瓶严禁放在通风不良及有放射线的场所，不得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瓶库或贮存间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和醒目的防火标志。 ③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

	(9) 丙烷的贮存及使用 ①丙烷气瓶贮存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②丙烷气瓶储存区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的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 ③丙烷气瓶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10) 工艺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应该在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控制上加以重视：乙炔、丙烷等气体使用时要注意防止火源和静电，保持通风良好，使用安全阀及安全装置，掌握好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封闭喷漆空间内保持负压、油漆工段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或自动抑爆系统，且油漆工段占所在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20%，必须选择配备相应的安全消防设备，降低火灾风险。在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配备备用设备。 (11) 事故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石化建标[2006]43 号)》，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₁ + V₂ - V₃) max——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无储罐，油类最大贮存量约为 0.2m³，则 V₁ 取 0.2。 V₂——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³；$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

	式中：$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建筑的消防用水量应为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根据厂区建筑物的容积、防火等级，室内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5L/s$，按照 $0.5h$ 的消防用水时间计算得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8m^3$，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7m^3$；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进行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45m^3$。消防尾水产生系数取 80%，故项目消防尾水量 $V_2=45*80\%=36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qa——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根据气象资料，年平均降雨量为 $1020mm$，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20 天计算，本项目最大汇水面积按厂区道路面积考虑，取 $0.1ha$，则 $V_5=8.5m^3$。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2 + 36 - 0) + 0 + 8.5 = 44.7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企业拟设置 $50m^3$ 的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储存的要求。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废水可排入事故池，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应加强事故预防，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12）应急措施： ①生活污水发生泄漏时应立即设置围堰阻挡，严防废水流出厂外；
--	---

②发生火灾时，企业消防人员利用 D 类灭火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同时应尽快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面力量救援；

③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本项目物料输送泵不得设置在储罐围堰内，其使用的电机、控制开关等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设备。储存设施区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并增加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

④从总图布置上考虑，集中办公区应与生产区分离，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构)筑物之间防火距离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的相关规定。生产装置和辅助生产装置散发有害物的一些场所，根据具体要求设置局部机械排风系统

⑤项目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室外消防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及消火栓的设计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规定，室内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及消火栓的设置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8.1 节的规定；各区域灭火器的设置需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24）有关规定的要求；生产区等火灾危险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的规定；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第 8 节以及《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第 4 章的有关规定设计必要的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小于 15m。并在劳动者便于取用的地方设置个人防护设备、应急药箱、应急柜、应急救援通讯设备等应急急救设施。

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附录 A 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对企业后续建设提出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4-31 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

主要作业方式 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备注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快速膨胀袋，溢漏围堤 下水道阻流袋，排水井保护垫，沟渠密封袋， 充气式堵水气囊	按要求补充
污染物控制	围油栏（常规围油栏、橡胶围油栏、PVC 围	按要求补充

	油栏、防火围油栏） 浮桶（聚乙烯浮桶、拦污浮桶、管道浮桶、 泡沫浮桶、警示浮球） 土工材料（土工布、土工膜、彩条布、钢丝 格栅、导流管件）	
污染物收集	收油机，潜水泵（包括防爆潜水泵） 吸油毡、吸油棉，吸污卷、吸污袋 吨桶、油囊、储罐	按要求补充
污染物降解	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 置 吸附剂：活性炭、硅胶、矾土、白土、膨润 土、沸石	按要求补充
安全防护	预警装置 防毒面具、防化服、防化靴、防化手套、防 化护目镜、防辐射服 氧气（空气）呼吸器、呼吸面具 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工作服、安全警示 背心、安全绳 碘片等	按要求补充
应急通信和指 挥	应急指挥及信息系统 应急指挥车、应急指挥船 对讲机、定位仪 海事卫星视频传输系统及单兵系统等	项目投产后须设置应急 指挥部，完善相关指挥系 统
环境监测	采样设备 便携式监测设备 应急监测车（船） 无人机（船）	项目投产后须与有资质 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13）管理要求

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①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情况；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②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类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

	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冷却水和上述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总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③做好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定期委托监测特征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④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建立档案。 4、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的相关设备，无相关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5000m ³ /h 风机, 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000m ³ /h 风机,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8%, 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大气环境(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绿化、生产车间密闭、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厂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座 10m ³ 隔油池 +10m ³ 化粪池 (1200t/a) 装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东台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刀具、废打磨片、废钢丸、不合格品、废包装、废钢瓶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废钢瓶由厂家回收, 其余收集后外售; 废焊丝、集尘灰、废滤芯、废布袋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及切削碎屑、喷枪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漆)、废包装桶(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危废仓库、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喷漆房、原料仓库区域作为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2)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 (3)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4) 分区防渗 (5) 严禁使用明火，配备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机械和药品 (6) 设置 50m ³ 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日常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文件中要求。 本公司不属于大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表 5-1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污口类型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厂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废水	DW001（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NH ₃ -N、SS、氨氮、总	1 次/1 年	一般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磷、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外1m	Leq (A)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手工监测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表 5-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工程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应项目类别				实际情况	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年产 100 套电子锅炉及压力容器技改项目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不涉及通用工序	登记管理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 5-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下料等	颗粒物	1 袋式除尘装置+5000m³/h 风机，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新建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
	抛丸	颗粒物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台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000m³/h 风机，颗粒物处理能力为 98%、非甲烷总烃处理能力为 9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0	新建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能力为 95%	达标排放	6	新建	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防治措施	降噪量 ≥25dB(A)	5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1 座 50m²	卫生暂存	/	现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1 座 20m²	安全贮存，防渗露	/	现有		
	排污口设置	排气筒		15 米 2 根	/	10	新建		
	管网建设	雨水管道		1 套	/	/	依托现有		
		污水管道		1 套	/	/	依托现有		
	风险	照规范设计车间，设置符合消防、防火的建筑、配制现有的应急物资，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至安全区的方案，建议编制应急预案，应急池 50m³			风险可防控	4	新建		
	环境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1	新建		
	合计	/					56		/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车间、2#车间、喷漆房为边界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4、企业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需要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六、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可在东台市控源截污中平衡；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图 5 东台镇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分区防控图

附图 7 华光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确认书

附件 6 无删减说明

附件 7 土地证及房产证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表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 12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3 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1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附件 16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7 水性漆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8 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范围和产业定位的批复

附件 19 关于《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意见（盐环审〔2023〕8号）

附件 20 关于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范围和产业定位的批复

附件 2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22 华光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废水 接管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接管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3.743	/	0.2367	3.5063	0.2367	-3.5063
	SO ₂	0	9.2	/	0	9.2	0	-9.2
	非甲烷总烃	/	/	/	0.0659	0	0.0659	+0.0659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0.4266	0	0.4266	+0.4266
	非甲烷总烃	/	/	/	0.0359	0	0.0359	+0.035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 边角料	/	/	/	19.127	/	19.127	+19.127
	废刀具	/	/	/	1	/	1	+1
	废焊丝	/	/	/	0.2	/	0.2	+0.2
	废打磨片	/	/	/	1	/	1	+1
	废钢丸	/	/	/	1.5	/	1.5	+1.5
	不合格品	/	/	/	15.5	/	15.5	+15.5
	废包装	/	/	/	1	/	1	+1
	集尘灰	/	/	/	3.8643	/	3.8643	+3.8643
	废滤芯	/	/	/	0.01		0.01	+0.01
	废布袋	/	/	/	0.01		0.01	+0.01
	废钢瓶	/	/	/	1.6		1.6	+1.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切	/	/	/	3.02	/	3.02	+3.02

	削碎屑							
	喷枪清洗液	/	/	/	5.0651	/	5.0651	+5.0651
	废过滤棉	/	/	/	4.5229	/	4.5229	+4.5229
	废活性炭	/	/	/	4.8427	/	4.8426	+4.8426
	废包装桶（水性漆）	/	/	/	0.4651	/	0.4	+0.4651
	废包装桶（切削液）	/	/	/	0.04	/	0.04	+0.04
	废润滑油	/	/	/	0.08	/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